

附件

天津市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有关标准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作风端正，积极为档案事业贡献力量。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工作水平。

4.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馆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

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5)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7 年。

2. 专业能力要求。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系统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此外，在担任助理馆员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2) 参与制定本单位档案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

(3) 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3. 业绩成果要求。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期间，应具备下列成果中的 2 项：

(1) 将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运用于业务工作实践，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出，工作成绩显著，公认为业务骨干。

(2)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相同档次其他成果奖，下同）。

(3) 作为业务骨干参加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区局级以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推广应用。

(4) 获区级或局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5)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至少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

物（有正式刊号）上发表 2 篇 2500 字以上专业论文；或者能够根据利用者或社会需要，系统地或按专题独立完成档案文献的编研工作，编研成果在 10 万字以上，档案利用效益突出。

4.破格申报条件。满足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但是不满足申报馆员学历、资历要求的，硕士学位的一般需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1 年，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下的一般需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3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

（2）对档案学理论研究有较深造诣，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3）因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卓著，满足本条第 3 款业绩成果要求的 3 项及以上，并经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2 名同行专家推荐及区局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4）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至少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有正式刊号）上发表 3 篇 2500 字以上专业论文。

三、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副研究馆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2. 专业能力要求。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此外，在担任馆员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档案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2) 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3. 业绩成果要求。担任馆员职务期间，应具备下列成果中的 2 项：

(1) 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将一项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运用于档案部门业务建设中，产生显著效益，并得到区局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和推广。

(2) 主持推广档案新科技成果 2 项以上，被区局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或负责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4) 获省部级部门以上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5)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至少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有正式刊号）上发表 3 篇 2500 字以上专业论文；或者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编辑出版（含内部发行）档案文献汇编 30 万字以上；或者主持完成 3 项省部级以上档案科研课题。

4.破格申报条件。满足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但是不满足申报副研究馆员学历、资历要求的，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下的，一般需担任馆员职务满 3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

(2)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长期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

(3) 对档案学理论研究有较深的造诣，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4) 因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卓著，满足本条第 3 款业绩成果要求的 3 项及以上，并经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2 名同行专家推荐及区局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5)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至少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有正式刊号）上发表 5 篇 2500 字以上专业论文；或者公开正式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档案方面专著。